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
有關家長午間送飯安排事宜

敬啟者：

家長、監護人或家傭於午膳期間送飯到校給予學生，請遵從以下安排：

(一) 送飯時間

包含午膳時間的全日課下午 12:40 – 12:55，家長、監護人或家傭可於此時段進入校園，將午餐放於新翼雨天操場的桌上，讓學生自行領取。

(二) 申請送飯證

- 因校園保安緣故，所有家長、監護人或家傭進入校園送飯必須申請送飯證，每天進入校園時向工友出示有關證件。
- 如需送飯證，請於回條申請。
- 如忘記攜帶或臨時因事需送飯到校，須於校門作訪客登記並佩戴訪客證。
- 學校只容許學生家人送飯到校，若對送飯者身份有所懷疑或送飯者為食肆送外賣員工，學校不會容許該等人士進入校園。
- 若於開學時未有需要送飯證，但於學期中段有此需要，可透過手冊內「家長通知學校事項」一欄向訓導組申請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52 6875 聯絡訓導主任郭偉業老師。

此 致

貴 家 長

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訓導組啟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